简体 | 繁体 | English 2014年6月27日 星期五 公务邮箱

国务院 新闻 专题 政策 服务 问政 数据 国情

首页 > 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索引号: 000014349/2014-00071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财政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4年06月16日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标 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主题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国办发〔2014〕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建立 权力清单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活力,经 国务院批准,现就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进一步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不断完善公示制度。所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二、从严审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新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必须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但按照国际惯例或对等原则确需设立的,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各级财政、价格等部门要不断完善对涉企收费的管理,加强收费管理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完善收费票据和许可证管理制度,建立多层次监督体系,进一步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

三、切实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 一律取消。各地区、各部门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的同时,要将涉及收费的行政审批前置 服务项目公开,并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个别确需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 价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目录管理。对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要 严格核定服务成本,制定服务价格。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行为。

四、坚决查处各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坚决制止各类针对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等行为,对违规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审批前置经营服务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指定服务,严禁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收取费用等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予以曝光,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乱收费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建立企业负担调查信息平台,完善举报和反馈机制,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加大查处力度。

五、全面深化涉企收费制度改革

按照"正税清费"原则,进一步清理取消、整合规范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逐步减少项目数量。取消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结合部门职能调整,合并在不同部门分别设立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公共财政制度要求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依法将具有税收性质的收

相关报道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 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 知》

解读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详解建立和实 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图解

图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 知》 费基金项目并入相应的税种。建立支持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收费减免措施,将暂免小微企业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改为长期措施。加强涉企收费政策的宣传评估,推动建立和实施第三方评估机制,切实增强收费政策的针对性、时效性。研究完善保护企业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各级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全国范围内的工作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有关政策的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全国人大 全国政协 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駐港澳机构网站 ▼ 駐外使领馆网站 ▼ 新闻媒体网站 ▼ 中央企业网站 ▼ 有 关 单 位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